

財政稅務系 碩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	研究方法	3	3	專題研究(一)	1	3	專題研究(二)	1	3	論文	6	6
			財政理論	3	3	計量經濟學	3	3						
			財務理論	3	3									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	地方財政制度	3	3	專業倫理	1	3	租稅理論	3	3	現代商用英文	3	3
			公共議題經濟學	3	3	租稅法研究	3	3	所得稅制度	3	3	關稅制度	3	3
			商事法研究	3	3	財稅文獻選讀	3	3	消費稅制度	3	3	國際稅務	3	3
			法律經濟分析	3	3	財務報表分析	3	3	租稅規劃研究	3	3			
			國際企業管理	3	3	賽局理論	3	3	賽局與策略分析	3	3			
			金融市場與機構	3	3	投資管理	3	3	財富管理	3	3			
			國際金融	3	3	行為經濟學	3	3	消費者行為	3	3			
			公司治理研究	3	3	時間序列分析	3	3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		
			公司理財研究	3	3	風險管理	3	3	大數據分析	3	3			
			財富決策系統研究	3	3	行銷管理	3	3	證券投資分析	3	3			
			金融服務行銷	3	3	理財規劃	3	3	投資組合管理	3	3			
						固定收益證券	3	3						
						基金投資分析	3	3						
						當代金融問題研討	3	3						
						全球政經決策	3	3						
						知識經濟研究	3	3						

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4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20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含跨系所選修，依各系所規定辦理。

